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805號

原告 RUDI SETYAWAN (中文名：路迪)

被告 黃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47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2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微型電動2輪車1台、全罩式安全帽1頂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47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2年度易字第1347號判決被告犯竊盜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22、31至36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二、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倘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法院即應依卷證所示，定當事人此損害數額。原告所有之微型電動2輪車1台、全罩式安全

01 帽1頂因遭被告竊取而致原告受有損害一節，業經本院認定
02 如上，而原告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以佐證微型電動2輪車1台、
03 全罩式安全帽1頂之損害數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見本
04 院卷第61、63、65頁），然本院審酌微型電動2輪車1台、全
05 罩式安全帽1頂之一般市場行情、原告於警詢時陳稱：微型
06 電動2輪車1台、全罩式安全帽1頂分別是價值2萬8,000元、
07 1,500元等語（見112偵16733卷第66頁）、已經使用而須扣
08 除折舊等情狀後，認原告所受之微型電動2輪車1台、全罩式
09 安全帽1頂之損害數額應以合計2萬3,000元計算為適當，故
10 原告就微型電動2輪車1台、全罩式安全帽1頂，只得請求被
11 告賠償2萬3,000元。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0
1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8日（見附民卷
14 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18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見附民卷第3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
21 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2 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4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25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26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27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清秀